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6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企业函〔2026〕160 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科函产字〔2026〕1055 号）的有关要求，为做好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6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分 3 批开展，6 至 8 月每月各组织一批，8 月 31 日停止企业信息填报。每批次信息填报截止时间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二、参与评价企业条件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见附件 1）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 号，见附件 2）有关要求，参与评价企业条件如下：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

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四）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入库（需在评价系统填报）：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评价工作流程及要求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评价工作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不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申报。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本年度评价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与评价。

(一) 企业注册登记。

用户访问“评价系统”,注册基本信息(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原账号继续有效)。选择“梯度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点击“立即前往”登录办理。

(二) 企业自主评价。

1. 信息填报。注册成功的企业登录“评价系统”,点击“科技型中小企业”事项“立即前往”按钮,按要求在线填报,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2. 企业自评。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

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可点击提交，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

（三）形式审查。

市级评价机构按照评价标准，对所有企业填报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佐证材料不齐全及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不予推荐。

（四）实地核查。

本年度参评企业如符合以下情况，由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并出具审核意见（见附件3）：

1. 职工总数为5人及以下的企业；
2. 知识产权数量为0的企业；
3. 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低于10万元的企业；
4. 近三年曾有过严重违法失信、撤销入库编号等情况的企业；
5. 首次参评的企业。

市科技局根据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进行复核推荐，确有必要的可退回重新核查。

（五）名单公示。

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https://zjtx.miit.gov.cn/>) 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网站 (网址: gdstc.gd.gov.cn) 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六) 入库公告。

公示无异议的企业, 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 (以下简称信息库) 并在 “评价系统” 公告。公示有异议的, 由市科技局根据企业名单转各区办理, 异议处理原则按各区有关规定办理, 亦可参照科技业务公示异议处理有关规定办理。

(七) 集中抽查。

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根据省级科技主管部门随机抽查有关规定, 对全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申请材料核验, 必要时联合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不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市科技局提请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撤销其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

四、工作要求

(一)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实行全流程网上操作, 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二) 除本通知外, 市科技局、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项工作细节参照《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5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执行。

五、系统支持

系统联系方式: 系统支持: 010 - 87901037, 账号问题: 010

- 12381，数据填报系统支持：010 - 69943997、010 - 69943998。

六、服务咨询

（一）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支撑机构。

行政区	区级支撑机构	咨询电话	区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越秀区	越秀区支撑机构	020 - 81309319 020 - 81307221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020 - 37623580
海珠区	海珠区支撑机构	020 - 83491580 020 - 83574146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020 - 89088603
荔湾区	荔湾区支撑机构	13247372308 18998414117	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020 - 81502053 020 - 81243929
天河区	天河区支撑机构	15986400229 020 - 38894118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020 - 38622896
白云区	白云区支撑机构	18588598257 15918141538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020 - 80736068
黄埔区	黄埔区支撑机构	18998461211	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020 - 82111751
花都区	花都区支撑机构	13926289522 13189898778	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020 - 36998932
番禺区	番禺区支撑机构	13760898181 13798099928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020 - 84822702
南沙区	南沙区支撑机构	16624682576 18926117418	南沙区科学技术局	020 - 39053129
从化区	从化区支撑机构	13926241149	从化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020 - 87926183
增城区	增城区支撑机构	18620490131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020 - 82707456

（二）市级评价机构（综合咨询）。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联系人：宁智森、李立照，80929493、89443692。

（三）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咨询）。市科技局企业服务

处，联系人：邱一菲，83124179、83124030。

上述电话咨询时段：工作日上午 9:00 - 12:00，下午 14:00 - 18:00。

- 附件：1.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
2.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 号）
3.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实地核查表（2026 年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

科 学 技 术 部 财 政 部 文 件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国科发政〔2017〕115号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

究制定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5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科技部负责建设“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和“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负责服务平台和信息库建设与运行的日常工作。

企业可根据本办法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信息库。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纳入信息库的科

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支持和精准服务，制定的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应优先支持纳入信息库的企业。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六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第七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

1. 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A. 30% (含) 以上 (20 分)

B. 25% (含) -30% (16 分)

C. 20% (含) -25% (12 分)

D. 15% (含) -20% (8 分)

E. 10% (含) -15% (4 分)

F. 10%以下 (0 分)

2. 研发投入指标 (满分 50 分)。企业从 (1)、(2) 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 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 6% (含) 以上 (50 分)

B. 5% (含) -6% (40 分)

C. 4% (含) -5% (30 分)

D. 3% (含) -4% (20 分)

E. 2% (含) -3% (10 分)

F. 2%以下 (0 分)

(2) 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 30% (含) 以上 (50 分)

B. 25% (含) -30% (40 分)

C. 20% (含) -25% (30 分)

D. 15% (含) -20% (20 分)

E. 10% (含) -15% (10 分)

F. 10%以下 (0 分)

3. 科技成果指标 (满分 30 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 (或服务) 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 (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 分档评价。

A. 1 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 (30 分)

B. 4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 (24 分)

C. 3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8 分)

D. 2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2 分)

E. 1 项 II 类知识产权 (6 分)

F. 没有知识产权 (0 分)

第八条 符合第六条第 (一)~ (四) 项条件的企业, 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一)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二)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三)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九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的说明:

(一)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 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 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二)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 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三) 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四) 企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五) 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 其中: 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 I 类评价;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 II 类评价。

(六) 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企业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排名起草单位前五名。

(七) 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

第三章 信息填报与登记入库

第十条 企业可对照本办法自主评价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认为符合条件的,可自愿在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附件)。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企业填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内容是否完整进行确认。内容不完整的,在服务平台上通知企业补正。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在服务平台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信息库并在服务平台公告;有异议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一条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

有关单位可通过服务平台查验企业的登记编号。

第十二条 已入库企业应在每年 3 月底前通过服务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中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对本企业是否仍符合

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进行自主评价，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已入库企业发生更名或与第二章规定的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应在三个月内通过服务平台填报变化情况。

第十四条 已入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撤销其行为发生年度登记编号并在服务平台上公告：

- （一）企业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第二章规定条件的；
- （二）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六）未按期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信息的。

第十五条 科技部根据工作需要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已入库企业进行抽查，对经抽查或审核企业确认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情

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

附件

系统填报号: 22 位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

企业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注册地区: _____ 省 _____ 市 (区)

企业注册类型: _____

企业所属行业: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声明: 本表中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名):

(企业公章)

科学技术部

二〇一 年 月

填 报 说 明

1. 企业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
2. 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填写“0”;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资产总额应以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4. 科技人员和研发投入指标,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和统计数据评价。
5.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
6.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
7. 企业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季平均数计算。
季平均数 = (季初数 + 季末数) ÷ 2
全年季平均数 = 全年各季平均数之和 ÷ 4
8. 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9. 企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10. 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确定相关指标。

11. 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Ⅱ类评价。

12. 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

13. 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企业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排名起草单位前五名。

14. 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

一、企业自评表（必填）

企业名称		
一、基本准入条件判定（需同时符合指标 1-4）		企业自评
指标 1: 注册地	企业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符合 ☐ 不符合
指标 2: 企业规模	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 符合 ☐ 不符合
指标 3: 产品及服务范围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符合 ☐ 不符合
指标 4: 企业信用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符合 ☐ 不符合
二、相关重要条件判定（指标 5-8）		企业自评
指标 5: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是 ☐ 否
指标 6: 研发机构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是 ☐ 否
指标 7: 科技奖励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是 ☐ 否
指标 8: 制定标准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是 ☐ 否
三、企业科技活动评分 （满分 100 分）（指标 9-11）		企业自评
指标 9: 科技人员 （满分 20 分）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科技	☐ 30%（含）以上（20 分） ☐ 25%（含）-30%（16 分） ☐ 20%（含）-25%（12 分） ☐ 15%（含）-20%（8 分）

	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 10% (含) -15% (4分) ☐ 10%以下 (0分) 该项指标所对应的比例 (%): _____
指标 10: 研发投入 (满分 50 分) 企业从 (1)、(2) 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 6% (含) 以上 (50 分) ☐ 5% (含) -6% (40 分) ☐ 4% (含) -5% (30 分) ☐ 3% (含) -4% (20 分) ☐ 2% (含) -3% (10 分) ☐ 2%以下 (0 分) 该项指标所对应的比例 (%): _____
	(2)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	☐ 30% (含) 以上 (50 分) ☐ 25% (含) -30% (40 分) ☐ 20% (含) -25% (30 分) ☐ 15% (含) -20% (20 分) ☐ 10% (含) -15% (10 分) ☐ 10%以下 (0 分) 该项指标所对应的比例 (%): _____
指标 11: 科技成果 (满分 30 分)	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	☐ 1 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 (30 分) ☐ 4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 (24 分) ☐ 3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8 分) ☐ 2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2 分) ☐ 1 项 II 类知识产权 (6 分) ☐ 没有知识产权 (0 分) 该项指标所对应的类别和数量: I 类知识产权_____; II 类知识产权_____
以上科技活动企业自评得分: _____ 分		
企业自评结果: ☐ 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二、企业主要数据表（必填）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数据	资产总额（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职工总数（人）		科技人员数（人）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成本费用总额（万元）	

三、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必填）

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数量(件)	发明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种类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四、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必填）

（一）总体情况				
	企业职工		科技人员	
总 数（人）				
其中：在职人员				
兼职人员				
临时人员				
（二）人员结构				
学 历	博 士	硕 士	本 科	大专及以下
人 数				
职 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高级技工
人 数				
年 龄	20-30	30-40	40-50	50 以上
人 数				

五、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没有可不填写）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	起草单位中排名
		☐ 国际 ☐ 国家 ☐ 行业		第____名
		☐ 国际 ☐ 国家 ☐ 行业		第____名

注：请附证明文件

六、企业拥有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情况表（没有可不填写）

序号	研发机构名称	研发机构级别	证明文件名称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	

注：请附证明文件

七、企业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情况表（没有可不填写）

序号	奖励成果名称	排 名	证明文件名称
		第____名	
		第____名	

注：请附证明文件

八、其他

附件 2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号）的有关要求，为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组织与实施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坚持统一规范、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

（一）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火炬中心”）在科技部指导下承担科技型中小企业标准制定与执行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协调与服务监督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各地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组织工作，对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和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建设与日常管理。协同各地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监测、创新能力评价，开展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研究。完成科技部交办其他相关工作。

（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

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公示公告、入库登记及编号撤销。开展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抽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异议、投诉、举报信息。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动态监测分析，编制本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度发展报告。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诚信体系。强化企业创新政策服务，跟踪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三）评价工作机构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依托本部门或委托所辖地级（或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等组成评价工作机构，评价工作机构名单和业务办理联系方式应通过一定方式在社会公开并向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备案。评价工作机构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内容完整性和指标条件符合情况确认工作，核实相关异议、投诉、举报信息。评价工作机构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政策和培训服务，调研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情况和政策需求。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评价工作机构指导监督。评价工作机构及所在地政府应对评价服务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予以保障，评价服务工作不向企业收取相关费用，不向中介机构委托相关工作。

（四）参与企业

企业按自愿和属地原则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

参与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则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严禁弄虚作假。

二、评价工作流程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依托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innofund.gov.cn>）进行。评价工作流程示意如下：

（一）注册登记

用户访问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选择“服务事项—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点击“我要办理”登录办理。

（二）自主评价

1.信息填报。注册成功的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点击“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事项“办理入口”按钮，按要求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附件1，以下简称《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2.企业自评。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可提交《信息表》，并应同时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信息表》扫描件单页。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三）信息确认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评价工作机构对企业提交的《信息表》及相关附件内容是否完整且符合要求进行确认，形成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审核表》(附件 2,以下简称《审核表》)。
《审核表》包括以下内容:

1. 《信息表》首页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章、企业公章;
2. 《信息表》内容是否完整;
3. 《信息表》中信息与相关证明文档是否一致;
4. 《信息表》其他问题说明(如果有,请评价工作机构填写具体内容)。

《信息表》内容完整且符合要求的,信息确认通过,在线提交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上述内容有一项信息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在线通知企业进行补正后再行提交;《信息表》中内容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则不通过。

(四) 名单公示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汇总通过企业名单,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同步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和各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官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异议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评价工作机构进行核实处理,并在线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公示异议核实处理情况表(附件 3),相关结果在线告知企业。

(五) 企业公告

公示无异议和经核实排除异议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入库登记编号在线自动生成,包括为 18 位数字或字母(4 位年份+6 位行政区划代码+1 位企业成立日期和自评日期标识+1 位直接确认标识+6

位系统顺序号)。公众可通过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六) 其他事项

- 1.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在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企业公示;
- 2.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自取得当年全年有效。

三、评价条件和指标说明

(一) 基本条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4.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

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二）直通车条件

符合上述评价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评价指标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

1.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 A.30%（含）以上（20 分）
- B.25%（含）-30%（16 分）
- C.20%（含）-25%（12 分）
- D.15%（含）-20%（8 分）
- E.10%（含）-15%（4 分）
- F.10%以下（0 分）

2.研发投入指标（满分 50 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档评价。

A.6%（含）以上（50分）

B.5%（含）-6%（40分）

C.4%（含）-5%（30分）

D.3%（含）-4%（20分）

E.2%（含）-3%（10分）

F.2%以下（0分）

（2）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30%（含）以上（50分）

B.25%（含）-30%（40分）

C.20%（含）-25%（30分）

D.15%（含）-20%（20分）

E.10%（含）-15%（10分）

F.10%以下（0分）

3.科技成果指标（满分30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A.1项及以上Ⅰ类知识产权（30分）

B.4项及以上Ⅱ类知识产权（24分）

C.3项Ⅱ类知识产权（18分）

D.2项Ⅱ类知识产权（12分）

E.1项Ⅱ类知识产权（6分）

F.没有知识产权（0分）

（四）指标说明

1.职工总数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等方式之一进行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六个月以上。

2.科技人员数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六个月以上。

3.研发费用总额

研发费用是指企业进行研发活动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费用。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创意设计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的设计活动，包括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以下活动产生的费用不计入研发费用：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或者直接购买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商品；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咨

询等支持活动；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研发费用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等文件明确的方式、范围，对各研发项目以专账或者辅助账形式，开展研发费用归集，由企业留存备查。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包括：

（1）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

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新产品设计费等：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其他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研发费用总额的10%。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研发费用采用上一会计年度最后一个季度财务数据。根据项目研发形式按以下方法计算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1)企业内部自主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额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2)企业共同合作研发项目，按自身实际承担费用额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3)企业参加企业集团的集中研发项目，按自身实际分摊费用额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4)企业委托境内外部机构或个人的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额的 80%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5)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的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额的 80%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但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的三分之二。

4.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

5.成本费用支出总额

成本费用支出总额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制度，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成本费用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口径。成本费用支出总额=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6.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应以上一会计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期末数为准。

7.纳税总额

纳税总额是指企业已实际缴纳的税额。一般包括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不包括个税。

8.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

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评价申请企业。

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不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按Ⅱ类评价。

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进行评价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植物新品种可在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http://www.nybkjfzzx.cn>）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vpv.net>）查询；国家农作物品种是指农业农村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证书；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可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软件著作权标记（亦称版权标记）。

9.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的企业，其编号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可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已实现数据对接，高新技术企业状态可自动获取。

10.科技奖励

近五年内获得过的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公告为准，获奖情况可自动获取。

11.研发机构

企业拥有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部委、省直单位批准认定的企业牵头建立的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中心、设计中心、创新中心及研究院等各类国家级、省（部）级创新平台（基地）。证明材料以出具的研发机构批准认定文件为准。

12.制定标准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出具相关标准文本或证明文件。国家标准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国家标准为准，行业标准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网站备案的行业标准为准，国际标准应是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网站公布的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的标准。相关标准可在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http://std.samr.gov.cn>）。企业应排名标准起草单位前五名。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

13.企业信用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所指的“发生重大安全、

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以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意见为准或参考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 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14.其他事项

所称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监督管理

（一）企业诚信

1.入库企业应履行自主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的内容和材料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等承诺，对发现的虚假不实等情况可在全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诚信档案中进行记录。

2.《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所称的入库企业发生变更是指企业《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前提下，企业名称、住所、法人代表、经营范围等发生变更。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及时通过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登记。

（二）日常监督

1.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统筹考虑企业服务数量、区域布局需要和综合服务能力等因素合理设立、合并、调整评价工作机构，确保管理服务范围无死角、无交叉，在年底前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机构信息表》（附件4），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备案，并加强对评价服务工作队伍的业务培训和指导监督，推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2.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加强与税务部门密切配合，共享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信息（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入库登记编号、入库日期等），掌握企业参与评价工作进展和享受政策情况，协同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质量。

3.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和评价工作机构应及时处理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日常投诉、举报，并做好核实处理。积极开展日常巡检监督，及时对已破产清算、倒闭注销、经营关停或整体搬迁的企业进行清理汇总。对发生上述情况或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企业要及时进行处理。

4.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和评价工作机构应认真履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主体责任，重视和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严格执行评价条件和程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集中抽查

1.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每年度组织评价工作机构开展对入

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抽查，随机确定抽查企业名单，抽查比例不低于 5%。原则上被抽查企业不含已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为条件直接确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同一个科技型中小企业（经抽查符合条件）三年内仅抽查一次。

2.被抽查企业应按通知要求，在线上传上一会计年度职工人数统计表（注明科技人员数）、“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可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设置）及上一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3.评价工作机构在线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与证明材料的数据一致性。重点核对被抽查企业上一会计年度的规模、科技人员指标和研发投入指标，具体包括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年销售收入、资产总额、研发费用和成本费用等。评价工作机构结合实际需要可提出其他的抽查内容。

4.数据不一致且影响企业入库达标的，评价工作机构应组织实地检查。对抽查中发现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不配合集中抽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企业，要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按程序撤销相应的企业编号。

（四）撤销入库登记编号

已入库企业存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十四条

列出行为之一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撤销其行为发生年度登记编号并在全中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上公告。被撤销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撤销当年不得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五、跟踪服务

（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动态监测分析，建立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调查样本库，组织相关企业于每季度末在线填写统计调查数据，及时掌握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运行情况。

（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和评价工作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跟踪服务工作，深入了解企业发展需求和政策诉求，加大政策供给保障和落实力度，采取务实有效措施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三）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和评价工作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和培训服务，发挥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核心载体作用，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体系，建立多层次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四）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和评价工作机构应注重对本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和监督工作，政策制定和实施效果情况等总结，有条件的地区应结合实际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专题分析和评估。

附件 1

填报号： 22 位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

企业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注册地： _____ 省 _____ 市（区）

企业注册类型： _____

企业所属行业： _____

声明：本表中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名）：

法人公章：

科学技术部

二〇 年 月

填 报 说 明

1. 企业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

2. 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填写“0”；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资产总额应以企业上一会计年度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4. 科技人员和研发投入指标，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和统计数据评价。

5.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六个月以上。

6.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是否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等方式之一进行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六个月以上。

7. 所称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8. 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9. 研发形式包括：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委托境内研发、委托境外研发。

10. 企业委托境内外机构或个人的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额的80%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11.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的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额的80%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的三分之二。

12. 项目实施状态是指：已完成、未完成。

13.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14. 纳税总额是指企业已实际缴纳的税额。一般包括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不包括个税。

15. 成本费用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口径，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具体核算：成本费用总额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16. 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等（不含商标）Ⅱ类评价。

17. 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填报相关数据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18. 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
19. 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企业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排名起草单位前五名。
20. 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部委、省直单位批准认定的企业牵头建立的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中心、设计中心、创新中心及研究院等各类国家级、省（部）级创新平台（基地）。

一、企业自评表（必填）

企业名称			
1、基本准入条件判定（需同时符合指标 1-5）			企业自评
指标 1：注册地	企业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符合 ☐ 不符合
指标 2：企业规模	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 符合 ☐ 不符合
指标 3：产品及服务范围	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 符合 ☐ 不符合
指标 4：企业信用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符合 ☐ 不符合
指标 5：是否建立研发辅助帐	企业可准确归集出上一会计年度研发费用，并在现有会计科目基础上，按照研发支出科目设置辅助账		☐ 是 ☐ 否
2、相关重要条件判定（指标 6-9）			企业自评
指标 6：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是 ☐ 否
指标 7：研发机构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是 ☐ 否
指标 8：科技奖励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 是 ☐ 否
指标 9：制定标准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是 ☐ 否
3、企业科技活动评分（满分 100 分）（指标 10-12）		企业自评	
指标 10：科技人员（满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科技人员占企	☐ 30%（含）以上（20 分） ☐ 25%（含）-30%（16 分） ☐ 20%（含）-25%（12 分） ☐ 15%（含）-20%（8 分）	

分 20 分)	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 10% (含) -15% (4 分) ☐ 10%以下 (0 分) 该项指标所对应的比例 (%) : _____
指标 11: 研发投入 (满分 50 分)	(1)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 6% (含) 以上 (50 分) ☐ 5% (含) -6% (40 分) ☐ 4% (含) -5% (30 分) ☐ 3% (含) -4% (20 分) ☐ 2% (含) -3% (10 分) ☐ 2%以下 (0 分) 该项指标所对应的比例 (%) : _____
(2) 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2)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	☐ 30% (含) 以上 (50 分) ☐ 25% (含) -30% (40 分) ☐ 20% (含) -25% (30 分) ☐ 15% (含) -20% (20 分) ☐ 10% (含) -15% (10 分) ☐ 10%以下 (0 分) 该项指标所对应的比例 (%) : _____
指标 12: 科技成果 (满分 30 分)	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 (或服务) 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 (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	☐ 1 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 (30 分) ☐ 4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 (24 分) ☐ 3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8 分) ☐ 2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2 分) ☐ 1 项 II 类知识产权 (6 分) ☐ 没有知识产权 (0 分) 该项指标所对应的类别和数量: I 类知识产权_____项; II 类知识产权_____项
以上科技活动企业自评得分: _____分		
企业自评结果: ☐ 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二、企业主要数据表 (必填)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数据	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 净资产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 (万元)		成本费用总额 (万元)	

三、企业研发项目汇总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研发形式	项目实施状态	当年实际发生研发费用额 (万元)	当年计入研发费用额 (万元)
1						
2						
3						
...						

四、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必填）

注：请分别上传证明文件

企业拥有的 在有效期内的 知识产权 数量(件)	I 类知识产权数量：_____件				
	发明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II 类知识产权数量：_____件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种类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五、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必填）

(一) 总体情况		
项目	企业职工	科技人员
1.总 数（人）		
其中：在职人员		
兼职人员		

临时人员			
2.上一年新增人数(人)			
其中：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二) 人员结构			
学 历	博 士	硕 士	本 科
人 数			
职 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 数			

六、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没有可不填写）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	起草单位中排名
		☐ 国际 ☐ 国家 ☐ 行业		第____名
		☐ 国际 ☐ 国家 ☐ 行业		第____名

注：请分别上传证明文件

七、企业拥有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情况表（没有可不填写）

序号	研发机构名称	研发机构级别	证明文件名称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	

注：请分别上传证明文件

八、企业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情况表（没有可不填写）

序号	奖励成果名称

九、其他

--

附件 2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审核表

(____年度)

评价工作机构: _____

审核人: _____ 审核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网络平台自动查验结果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为 0 分		☐ 是	☐ 否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是	☐ 否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 是	☐ 否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是	☐ 否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是	☐ 否
评价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1、《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完整		☐ 是	☐ 否
2、《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中信息与相关证明文档一致		☐ 是	☐ 否
3、《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首页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企业公章		☐ 是	☐ 否
4、《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其他问题说明 (如果选“有”，请评价工作机构简要填写具体内容)		☐ 有	☐ 无
审核结论	审核通过 ☐ 审核不通过 ☐		

附件 3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公示异议核实处理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评价工 作机构	批次	公示周期	异议事实	来源	处理意见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								

附件 4

评价工作机构信息表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_____（盖章）

填表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本部门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1		职务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2		职务		电话		手机	
二、本地区评价工作机构							
序号	评价工作机构名称	对应行政区划名称	对应行政区划级别（省级/地 市/区县）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管辖范围（注明所辖的 区、县、市或国家级开 发区名称）
1 （样例）	**市科学技术工业 信息化局	**市	地市	王**	010-***** **	186*****	**区、**区、**市国家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综合保税区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实地核查表

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企业名称		
1、符合开展实地核查的条件		
☐ 职工总数为 5 人及以下的企业 ☐ 知识产权数量为 0 的企业 ☐ 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低于 10 万元的企业 ☐ 近三年曾有过严重违法失信、撤销入库编号等情况的企业 ☐ 首次参评的企业		
2、基本准入条件		
企业性质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	☐ 是 ☐ 否（备注： ）
企业规模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 是 ☐ 否（备注： ）
企业行业	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 是 ☐ 否（备注： ）
企业信用	企业在上一年度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是 ☐ 否（备注： ）
3、直通车条件		
☐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评价指标		
科技人员	与企业填报数据一致，且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 10%	☐ 是 ☐ 否（备注： ）
研发投入	研发费用归集符合要求，且与企业填报内容一致	☐ 是 ☐ 否（备注： ）

科技成果	企业填报知识产权真实有效	☐ 是 ☐ 否（备注： ）
其他情况 （实地核查发现的异常情况）		
核查结论	☐ 推荐入库 ☐ 不推荐入库（备注： ）	
现场核查人员 （不少于2人）	人员1所在单位：	签名：
	人员2所在单位：	签名：